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函轉有關通過客家委員會「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，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4/5/19 19:53:05

函轉有關通過客家委員會「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，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03年5月12日桃客文字第1030003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公教人員並彙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，連同合格證書影本，於103年8月1日(星期五)前逕送本府客家事務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客家事務局承辦人陳惠貞小姐，聯絡電話03-4096682#2001。
- 三、另本局102年12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20084544號函已發布本縣102-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六：通過同一語系同一級別之獎勵，擇優敘獎以一次敘獎為限(含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敘獎)，不得重複申請獎勵。
- 四、前開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，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電子檔請至客家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 首頁/法令規章/更多法令規章/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) 查詢及下載。